

# 2015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章程

## 一、 大赛目的与宗旨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市教委精神,为实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进一步推进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深化上海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切实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的培养,不断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上海市高校工业设计专业的教学成果交流与学生设计作品的展示,并拟作为常态,配合每两年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全国赛)的活动,并作为全国赛的上海分赛,现举办“2015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该赛事由上海市教委主办,上海理工大学承办。大赛面向本市大学生开展的工业设计创意实践活动,旨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能力提升计划》和国家 11 部委《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全社会展示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上海市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大赛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企业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 二、 组织领导

1. 大赛由上海市教委组织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上海市教委主管领导及上海市高校的专家组成。

2. 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人，主持大赛的日常工作。
3. 参赛高校根据大赛章程和参赛办法自行组织本校作品评选，然后报送承办单位。

### 三、 参赛对象

1. 根据国赛要求，大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专业，参赛对象为 2015 年在册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015 届本科毕业生属于该范围）。
2. 为培养具有协同创新精神的工业设计复合型人才，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3. 所有参赛者均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 四、 大赛内容

1. 大赛主题。根据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要求，主题为：“创新生活，梦想未来”。提交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工作、生活、学习、沟通、出行、健康、娱乐、交互、服务等 9 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鼓励协同创新。具体要求见大赛参赛办法。
2. 作品提交形式。
  - （1）平面图版（包括设计构思草图、设计说明、设计预想图、模型图片组成等内容）。
  - （2）设计产品实物模型（交互、服务类作品，可提交相应

的视频文件与其他格式的电子文件)。

## 五、 大赛规则

大赛组织委会制定“2015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办法供参照执行。

## 六、 奖项设置

大赛设立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类奖项。优秀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由评审委员会分别按赛人数或者成果总数的 10%、20%、30%左右设立,并向参赛单位和成果完成人颁发。

优秀组织奖由组织委员会根据各参赛单位参赛人数或者参赛成果数量、遵守参赛规则、组织相关单位和学生到大赛现场参观情况、现场组织管理能力等因素评选。

本大赛仅颁发获奖证书,不设奖金。

## 七、 评奖及表彰

1. 评审机构。大赛组织委会聘请专家等组成“2015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制定《2015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奖办法》(另发)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2. 大赛的评审由初评与终评两个环节构成。初评有各高校根据大赛主题,遵照“创新、可用、易用、环保、审美、精致”等评价指标对参赛作品自行组织评选,并报送大赛组织委会。
3.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各入围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获得终评资格、角逐。

4. 大赛将授予证书，同时举办大赛作品展览。

## 八、 参赛费用

参赛费用主要用于大赛的组织、宣传、邮寄作品、评审、颁奖等活动。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工作费用自行解决，参赛者自行承担参赛作品的实物模型费用。

## 九、 获奖公示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及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接受举报。

1. 在展览期间，如果发现设计作品有任何问题，可向秘书处或者组织委会举报。
2. 举报要求。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对于匿名投诉,原则上不受理,只作备案。对获奖作品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取消其获奖资格。

## 十、 经费来源

由上海市教委以及承办方共同筹集大赛必要的费用，争取社会相关企业、单位赞助。

## 十一、 主办方权利

1. 大赛组织委员会有根据竞赛进程与参赛作品的实际情况调

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是添加奖项权利。

2. 主办方对所有参赛和获奖作品享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3. 主办方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解释权。